

# 海原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公安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政府东街，邮编：755220，电话：0955-4013045）。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海原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秉持“公开透明、服务为民”的宗旨，紧扣公安工作重点和社会关切热点，积极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海原县公安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从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371 条、视频 538 部，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规范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025 年，海原县公安局

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各个环节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各项工作，2025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进行答复。

**（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局党委高度重视，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二是完善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权力清单》《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等信息，加强信息审核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图文关，确保对外发布的信息准确，及时。

**（四）规范平台建设。**一是紧扣公安工作重点，依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延伸政务公开触角。海原县公安局正常运营的政务新媒体账号累计粉丝33.5万人，2025年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对外发布各类信息371条，视频538部。二是聚焦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切实解决群众难题，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在平安海原微信公众号开设了便民服务，政务公开，互动交流栏目，大力宣传公安机关便民措施，为群众提供便利。

**（五）强化监督保障工作。**一是为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发布保密等制度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由拟稿人对稿件进行一审，避免出现错敏字、病句、文字表述不规范等错误；由分管领导进行二审，对信息的规范性、严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复审意见，同时审查发布的

信息内容是否涉密，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由主要领导进行三审，严把政治导向关，对信息的内容导向、社会效果、是否符合信息发布的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审核。二是组织各部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711号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宁政公开发(2020)23号)，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准高效。三是主动接受海原县政务公开办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领导，及时整改检测出的问题。

2025年我乡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0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210		
行政强制	118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形式缺乏多样性。**除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以外，利用新媒体和信息手段不足，公众获取政务信息受到“时间”和“空间”的局限很大，在涉及户籍政策等群众关注度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方面表现较为突出。**二是公开质量缺乏时效性。**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存在公开时间和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致使公众难以在第一时间了解相关警务工作情况。**三是培训学习缺乏针对性。**业务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理论和政策学习不广泛，不深入，对公众政务公开需求了解掌握的不透彻、不全面，政务工作的规范化、精准化，高效化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改进：

**一是丰富载体，拓宽渠道，不断扩大政务公开平台矩阵。**巩固深化“传统+新媒、网上+网下”同步推进模式，多视角、多层次、多维度不断丰富政务公开载体，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二是回**

**应关切，精晒内容，着力打造“指尖上的正能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紧扣全县公安中心工作和各阶段重点任务，及时策划公开主题，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出更多有高度、有温度、有质量、接地气的警务公开精品信息。**三是加强培训，转变观念，持续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的公开意识和知识培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在推进各项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切实提高业务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5年，海原县公安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法治政府建设，部门预算、决算，涉企检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等相关执法类数据，依托微信公众号，依法依规、及时公开有关便民惠企，道路交通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以公开促落实。

**二是持续完善政策咨询落地落实。**海原县公安局安排专人对“12345民生热线平台”进行巡查盯办，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2025年办理群众网上申请办件18430件，答复群众咨询件191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均为100%，实行“日提醒”制度，确保网上咨询、办件按期处理。

**三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深度推进警营开放日活动。**开展“警营开放日”，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企业代表、基层社区工作者、

民辅警家属代表，组织举办警民恳谈会，向辖区群众汇报一年来公安工作，听取社会各界代表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深入走访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帮其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传递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温暖，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树立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

**四是规范平台建设，落实保密审查发布制度。**常态化开展全局网络工作群摸底，清理、备案工作，按照要求报送网络工作群管理台账。按照要求完成《海原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更新，同时清理“平安海原”政务公众号信息 268 条。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一事一审”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制度，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五是加强督查考核力度，提高培训指导精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按季度考核赋分，定期通报批评、约谈，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积极组织信息员开展业务培训活动，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在“办文”上的交流，互相学习先进经验，在信息写作上相互促进，共同进步。

**六是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 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